附件3

2023年度乡村振兴局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本部门组织各项目股室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是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推进监督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的自我评价，了解项目实施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资金管理是否规范，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管理，顺利完成年初既定工作目标，有效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率。

组织实施情况：自评小组通过了解各项目执行情况，对照预算上报时的绩效目标，结合调研时对项目情况的了解，对项目进行综合自评，形成自评报告。

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 2023年，我单位管理的2023年预算项目共计预算资金5274.513156万元，实际执行支出数5274.513156万元，执行率为100%。

部门日常资金管理情况：根据部门项目支出情况，制定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做到部门重点项目支出均有法可依。各科室每年编制项目预算，提出项目支出预算建议数，由财务室审核汇总。相关经费经单位领导研究商讨同意后支出。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支出，不得超出预算安排支出。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项目已按计划实施；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设定绩效目标开展工作，执行过程中发现的绩效指标偏差并及时改正，项目最终达到了设定的绩效目标。

2023年本单位重点工作完成率达100%，主要实施并完成了“雨露计划”助学金、村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小额信贷贴息、村庄街道巷道硬化项目、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等项目。

**完成2023年村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3年村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排资金1652.36万元，主要用于乡镇的村内街道和便道硬化，以工代赈，扶持带动监测对象户，改善村民生活环境和出行条件。

**完成雨露计划项目补贴。**我县安排2023年度雨露计划项目补贴88.05万元，截止到12月，已完成拨付进度100%，惠及全县困难学生家庭。

**小额信贷贴息工作。**2023年，我县安排小额信贷贴息资金85.7485万元，截止到12月，共计为贷款户贴息85.7485万元。帮助脱贫户获得起始资金，用于发展项目，促进脱贫户通过自身发展产业脱贫致富。

**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项目。**2023年，我县安排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资金450万元，截止到12月，支出进度为100%。用于在县经济开发区联合购置生产加工和仓储厂房或资产收益股份合作,收益统筹用于该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事业。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1.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我单位对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自查自评，我部门所有项目资金执行率均达到 100%，项目资金总体开展顺利，自评结果为优。严格资金审核，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合理支出。专项资金和具体预算支出项目的预期绩效目标完成较好、无存在问题。

2. 预算项目相关性。

 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

3.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达到预算安排资金比例100%。

4.资金支出进度。

 按照规定的时间进度支出资金。

5.资金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完整；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 办法规定。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我单位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制定健全、政策完善，在整合资金、调整项目等优化部门支出结构方面的安排合理，有效提高绩效目标设置。